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上报深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调整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事项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正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认定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认定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7日。关联董事王正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7、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4元/股调整为4.87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2元/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7月29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为24人，其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丁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	15	35
卫青梅	副总经理	50	15	35
李元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5	35
王正民	董事、副总经理	50	15	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0 人)		650	195	455
合计 (24 人)		850	255	595

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2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以及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的公司总股本 722,976,333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3,651 股后的股本 722,962,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以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0 年 7 月 15 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7 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_0-V=4.87-0.05=4.82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登记结算手续。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一）《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届满。

本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已成就

根据《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29,000 万元；即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9%。上述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72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2,640,638.37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值为 292,081,305.04 元，比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00.54%。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的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4、满足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D”或以下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20%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A”或“B”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为 24 名，该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因此，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30%，符合解锁条件股份数量为 255 万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本次调整事项（暨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